

全國各級農會第4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

科目： 民法概要 類別： 九職等以下新進人員

作答注意事項：

-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一、是非題(每題2分，共計20分)

1. 買賣契約必須以白紙黑字，並親自簽名在書面上才生有效力。
2. 遺產繼承人的繼承順序是配偶、子女、父母、長孫。
3. 現行民法規定，男女可以訂婚的年紀是17歲與15歲，可以結婚的年紀是18歲與16歲。
4. 父母對未滿18歲之子女有扶養、教養之義務，所以不可以偷看子女的手機及其通訊內容，尊重其隱私並教導其隱私保護之重要。
5. 我國民法規定結婚乃採形式婚，要有二個以上證人見證並到戶政機關登記。
6. 民法規定的夫妻財產制是共同財產制，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所得財產為夫婦所共有。
7. 為了履行道德義務，幫私生子女給付安親班費用，父親之後向子女主張是不當得利而要求返還。
8. 收養者的年齡應該比被收養者稍長20歲以上。
9. 拋棄是消滅時效段的事由之一。
10. 無因管理之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之之意思，而為事務管理者，對其因管理所生之傷害負重大過失之責任。

二、選擇題(每題2分，共計20分)

1. 下列所述之物，具有主物與從物關係的是哪個？(A)土地與房屋(B)鎖頭與鑰匙(C)原子筆與原子筆筆芯(D)腳踏車與腳踏車輪胎。
2. 下列敘述中，哪一種關於遺囑的製作方式是合於法律規定的？(A)自書遺囑可以不用寫日期。(B)自書遺囑一定要自己書寫、簽名。(C)未滿二十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可以自留遺囑。(D)自書遺囑一定要遺囑人自己寫，寫錯了要重寫，塗改無效。
3. 在開架式7-11便利商店購物時，下列關於契約的敘述，何者正確？(A)進入商店玻璃門打開時，買賣契約即時成立；(B)從架上拿取商品時，買賣契約成立；(C)到櫃台結帳排隊時，契約成立；(D)交錢給店員時，買賣契約成立。

作答注意事項：

-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4. 下列何者不是財團設立的應登記事項：(A) 出資方法 (B) 法人代表之董事者及其姓名 (C) 財產總額 (D)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5. 關於民法「代理」的敘述何者為誤？(A) 限制行為能力人亦得擔任代理人；(B) 未受委任的無權代理一律無效；(C) 代理人應以本人之名義為意思表示；(D) 代理消滅的原因之一是授與法律關係終了。
6. 判斷出生的學說是下列哪個：(A) 分娩開始說 (B) 一部露出說 (C) 全部露出說 (D) 獨立呼吸說。
7. 下列物權，何者不以不動產為標的？(A) 地上權 (B) 農育權 (C) 質權 (D) 抵押權。
8. 下列哪個不是債權契約？(A) 買賣車輛 (B) 贈送書籍 (C) 租屋之租賃契約 (D) 債權讓與契約。
9. 完全行為能力是幾歲？(A) 14 (B) 16 (C) 18 (D) 20。
10. 各合夥人的出資及其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A) 分別共有財產 (B) 共同共有財產 (C) 區分所有財產 (D) 準共有財產。

三、填充題(每格 2 分，共計 30 分)

1. 法律行為之一部無效，(1)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它部分，(2)。
2. 法律行為，有悖於(3)或(4)，無效。
3. 財團法人係以(5)為其基礎的法人，乃為(6)而存在；社團法人係以(7)為其成立基礎的法人。兩者的設立均採(8)主義。
4. 損害賠償的範圍，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之外，以填補債權人(9)及(10)為限。
5. 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稱為(11)。
6. 配偶的法定應繼分，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與其他繼承人(12)；與被繼承人的父母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

科目： 民法概要

類別： 九職等以下新進人員

作答注意事項：

- 1、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如寫在試題紙上，則不予計分。
- 2、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並以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為遺產之 (13)；與被繼承人的兄弟姊妹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之 (14)；與被繼承人的祖父母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之 (15)。

四、簡答題(每題 10 分，共計 30 分)

1. 甲、乙兩人各擁有 A 地與 B 地，兩地相連但以矮樹叢為界。現在乙有修繕之需要，要從他處架設自來水管與電線，而且會經過 A 地，因此需要挖地道埋設水管經過 A 地之下方，還要經過 A 地之上方才能架設電線桿、電線。請問甲可不可以向乙主張權利受損並拒絕其架設管線之行為？請引用法條與說明原因。
2. 甲北上讀書，向乙租下其所有的 A 屋並訂立租賃契約，為期兩年。甲、乙並有約定並交付押金三個月，豈料乙在收受押金之後的一星期後，即將房屋賣給丙，還把甲交付的三個月押金一併交給丙，並完成過戶。請問丙可不可以要求甲搬走並返還 A 屋？
3. 胎兒得否繼承遺產？請說明其理由與應繼分之保留為何？